

法院公告

钱志伟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姜兴礼与你们借款合同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103 执 538 号执行通知书。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103 执 538 号裁定书,内容为:查封拍卖姜兴礼位于呼和浩特市金元小区 8 号楼 7 单元 601 的房屋。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4 月 27 日
马中华: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郭玉新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3 执 63 号执行通知书。通知书内容为: 返还借款本金 16800 元及利息 2016 元,支付以 16800 元为本金从 2016 年 5 月 16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月息 2% 计算的利息,并加倍支付延期履行债务利息,律师费 3000 元,诉讼费 300 元,执行费 230 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4 月 27 日
卓资县裕园农牧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永清:

本院在执行卓资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 因你公司无看门人,法定代表人朱永清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921 执 169 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被执行人风险告知书、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即日内履行执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1、**向申请人卓资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3200000 元及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利息。(利息随本计算至还清为止。)**2、**负担受理费用 16622 元,申请执行费 42065 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18 年 4 月 27 日
卓资县盛禾农牧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闫勇:

本院在执行卓资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 因你公司无看门人,法定代表人闫勇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921 执 168 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被执行人风险告知书、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即日内履行执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1、**向申请人卓资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2800000 元及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利息。(利息随本计算至还清为止。)**2、**负担受理费用 14969 元,申请执行费 37049 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18 年 4 月 27 日
赵二飞、乔刚、赵浩波:

本院受理内蒙古中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诉你们和赵侯飞、李锦霞债券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 0622 民初 2502 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4 月 27 日
祁国秀:

本院受理范炜铂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25 万元及逾期给付的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范围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三庭(附属楼二楼一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4 月 27 日
刘飞:

本院受理云布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 0622 民初 3094 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被告刘飞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云布和借款本金 2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2 万元为基数,自 2013 年 3 月 2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利息核减已给付的 3000 元)。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4 月 27 日
乌兰察布市瑞通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谢欣然诉你公司、王振军机动车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7)内 0102 民初 57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振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赔偿原告谢欣然 1841.63 元;二、被告乌兰察布市瑞通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驳回原告谢欣然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8 元,由原告谢欣然负担 38 元,由被告王振军、乌兰察布市瑞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负担 50 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公司不服(2017)内 0102 民初 5781 号民事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4 月 27 日
乌兰察布市瑞通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谢智勇诉你公司、王振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7)内 0102 民初 57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振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赔偿原告谢智勇 57780 元;二、被告乌兰察布市瑞通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驳回原告谢智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513 元,由原告谢智勇负担 237 元,由被告王振军、乌兰察布市瑞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负担 1276 元。财产保全费 705 元,由王振军、乌兰察布市瑞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公司不服(2017)内 0102 民初 5784 号民事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4 月 27 日

张银姐:

本院已受理原告王妙友诉张银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张银姐公告送达(2018)内 0521 民初 299 号判决书(被告张银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王妙友借款 57000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4 月 27 日

包红霞:

本院已受理原告包永利诉包红霞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包红霞公告送达(2018)内 0521 民初 313 号判决书[一、准予原告包永利与被告包红霞离婚;二、原、被告婚生女包晶晶(2012 年 10 月 16 日出生)由原告包永利抚养,被告包红霞从 2018 年 4 月份起每月给付婚生女包晶晶抚养费 500 元,给付至婚生女包晶晶独立生活为止,每年度的抚养费于当年的 12 月 20 日一次性给付;三、驳回原告包永利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4 月 27 日
李新:

本院已受理原告翟光华诉李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李新公告送达(2018)内 0521 民初 316 号判决书【被告李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翟光华借款本金 24200 元,支付借款逾期利息 25652 元 [(12400 元×2%×53 个月)(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11800×2%×53 个月(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合计 49852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4 月 27 日
陈宝龙、包花拉: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聚鑫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陈宝龙、包花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陈宝龙、包花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4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4 月 27 日

包金刚(曾用名:包金钢):

本院已受理原告康立春诉包金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包金刚公告送达(2018)内 0521 民初 342 号判决书{一、被告包金刚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康立春借款本金 6500 元;利息 2665 元[6500 元×0.5%×82 个月(201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合计、9165 元。二、驳回原告康立春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4 月 27 日

白殿文:

本院已受理原告康立春诉白殿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白殿文公告送达(2018)内 0521 民初 343 号判决书{一、被告白殿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康立春借款本金 15000 元;利息 750 元[15000 元×0.5%×10 个月(201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合计、15750 元。二、驳回原告原告康立春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4 月 27 日

吴红桂:

本院已受理原告吴银花诉吴红桂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吴红桂公告送达(2018)内 0521 民初 1702 号判决书[一、准予原告吴银花与被告吴红桂离婚;二、原、被告婚生子吴成才抚养费 500 元,给付至婚生子吴成才独立生活为止,每年度的抚养费于当年的 12 月 20 日一次性给付;三、驳回原告吴银花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4 月 27 日
包淑娟、王乌云格日乐、梁九成、金东伟: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聚鑫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包淑娟、王乌云格日乐、梁九成、金东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包淑娟、王乌云格日乐、梁九成、金东伟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5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4 月 27 日

孟根仓、托娅:

本院受理原告冬月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8)内 2222 民初 40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4 月 27 日

吴德力根巴拉、赵月荣: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聚鑫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吴德力根巴拉、赵月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吴德力根巴拉、赵月荣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5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4 月 27 日

罗树林:

本院已受理原告高扎力嘎诉罗树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罗树林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

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4 月 27 日

焦万福:

本院已受理原告高扎力嘎诉焦万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焦万福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4 月 27 日

梁九成、王乌云格日乐:

本院已受理原告高扎力嘎诉梁九成、王乌云格日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梁九成、王乌云格日乐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4 月 27 日

陈宝龙:

本院已受理原告高扎力嘎诉陈宝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陈宝龙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4 月 27 日

白宝生:

本院已受理原告王全有诉白宝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白宝生公告送达(2017)内 0521 民初 8309 号判决书[被告白宝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王全有借款 64000 元,利息 53760 元[64000 元×2%×42 个月(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4 月 27 日

包牧兰、吴七十五:

本院受理的吴海林与包牧兰、吴七十五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4 月 27 日

张栓柱:

本院在执行王明明申请执行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121 执 311 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在公告期满后 3 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协助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如逾期,本院将依法向房屋登记管理部门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强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4 月 27 日

武重乐:

本院受理的原告贾粉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举证须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30 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4 月 27 日